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6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

公 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1月24日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52号，以下简称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》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独立性不足

1. 公司与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郑煤集团)均涉及煤炭销售业务，存在共同客户。2021年度，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煤炭，未单独签订销售合同，而是与郑煤集团作为共同出卖方与客户签订同一合同。

2. 公司员工社保费用通过郑煤集团社保账户统一缴纳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)

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。

二、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 5.20 亿元，超过实收股本 12.18 亿元的三分之一，公司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，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22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三、财务核算不规范

公司 2021 年度少计员工工资等管理费用 469.13 万元，影响利润总额 469.13 万元，2021 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于泽阳、总经理兼时任代总会计师张海洋对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董事会秘书陈晓燕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于泽阳、张海洋、陈晓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》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在前期及时纠正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复盘问题、查找原因，举一反三、吸取教训，落实责任、真改实改，加强学习、规范运作，依法合规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